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李志村（林勝冠代理）、何敏廷、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以上親自出席）、王雪紅、吳國雄（以上視訊出席）等15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劉祈廷（代理協理）。

主席：林健男

紀錄：簡嘉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12年3月10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2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2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0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5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12年3月16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12年3月29日起至4月7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核閱(詳附件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2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1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6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3 個月期 TAIBOR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 1.903%)，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71%。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7 至 1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議程第 13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4,590 萬 6,833 元、1 億 7,434 萬 8,205 元及 11 萬 4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擬向銀行團申請 3 年期及 5 年期授信額度，內容分述如下：

（一）擬向以玉山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三菱日聯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5 億元整之 3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台塑河靜開曼得於授信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屆滿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2 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 5 年。

（二）擬向以第一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

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10 億元整之 5 年期
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
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三），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
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
王雪紅等 5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
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
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
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 100%間接持有之
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下稱「FSIB」）現為
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新銀行布里斯本 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二、配合 FSIB 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
（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四），並擬授權董事長
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
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FSIB 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12 號函公告內容，擬配合於本公司其他類作業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附件五)。

二、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26 日保結稽字第 11100256431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22 日保結稽字第 1120004500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七)。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簡嘉宏

